**济宁市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**

**（草案）**

**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落实市政府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9号）要求，根据商务部等14部门《关于印发<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>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4〕58号）和山东省商务厅等17部门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鲁商发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济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，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，畅通消费品更新消费循环堵点，全链条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推动汽车换“能”，推动家电换“智”，推动家装厨卫“焕新”，持续扩大有潜能的消费，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。**

**到2025年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23万辆左右，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；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5.6万辆，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.8:1，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%。**

**到2027年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36万辆；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，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%，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%。**

**二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**

**推动汽车换“能”，着眼于新车、二手车、报废车、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畅通循环堵点，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。**

**（一）支持汽车报废换新。统筹相关资金，支持汽车报废更新，对报废非营运乘用车并购买非营运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，按照国家、省相应政策标准予以补贴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支持非营运乘用车置换更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）**

**（二）加大汽车展销促销力度。积极开展汽车展销和新能源汽车巡展活动，组织行业协会、商会、汽车经销商、企事业单位等，在城市广场、体育中心、城镇集市等区域举办汽车展销和下乡巡展活动，每年举办不少于60场，进一步挖掘汽车消费潜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**

**（三）落实汽车领域相关标准。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、环保检验要求，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引导车主综合油耗、故障率、维修成本、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，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）**

**（四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。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，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，便利车主交车。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加工能力，加强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、铸造等行业产业链合作，形成闭环资源循环利用体系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，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行为，有效防范安全、环保风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**

**（五）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。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“反向开票”、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，破除各类隐形障碍。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，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、降成本、提效率。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、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，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，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，明示车辆基本信息、重要配置、价格等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）**

**（六）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。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，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、厂家认证等业务，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，加强二手车经销企业管理，促进二手车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。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、活跃二手车市场，组织市内二手车出口企业针对中亚、东盟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，到2025年和2027年，全市二手车出口额分别突破5亿元、6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）**

**（七）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。完善充（换）电、停车、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，加快构建统一高效、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。建立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，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，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。支持汽车改装、汽车租赁、房车露营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，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能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**

**三、推动家电以旧换新**

**推动家电换“智”，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，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，打通废旧家电回收堵点，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。**

1. **强化政策支持。市财政统筹资金，支持发放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。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内交售空调、电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洗衣机（含干衣机） 电视机、电脑（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，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）共5类，并新购买上述品类一级、二级能效家电、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**

**（九）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。推动家电配送、安装、维修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培育售后服务领跑企业，引导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、进商场、进平台，支持相关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，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。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，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、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。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、预约上门、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）**

**（十）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，规范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。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、所得税征管等相关税收政策及措施。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拓展家电回收业务，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，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“小修小补”便民地图。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，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，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。强化政策保障，支持家电回收网点、绿色分拣中心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）**

**（十一）发展二手商品流通。争创二手商品流通试点，培育一批服务便捷、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企业。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，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。鼓励“互联网+二手”、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，支持以旧换新数字化服务平台在全市布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**

**四、推动家装厨卫“焕新”**

**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，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，**

**促进智能家居消费，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。**

**（十二）强化换新导向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同步推动旧房装修、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。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，开展团购式旧房换新改造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对居民家装厨卫换新、购买绿色家居产品给予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**

**（十三）丰富促销场景。举办以旧换新系列促消费活动，持续组织“家装消费节”“家居家装节”等线上线下活动。鼓励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，打造集智能家居、客厅、卧室、书房等各种场景于一体的体验店，增加场景化、沉浸式消费体验。鼓励家装设计、家电家具、装饰建材等生产销售企业，联合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，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，推动样板间进家装家居城、进商业综合体、进新建小区单位，为消费者体验绿色、健康、智能家居设计和产品提供便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**

**（十四）优化便民服务。鼓励家装企业开展“诚信装企进社区”活动，建立“公益维修队”，开展免费检修，提供批量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团购产品，促进便利、实惠消费。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鼓励打造在线设计中心，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、用户参与设计、交互设计以及个性化服务体验等新业态。引导社区、小区物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工作，协调解决换新改造期间的短期租赁，在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、装修垃圾投放点，为装修车辆、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**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**（十五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挥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作用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统筹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；建立定期调度会商机制，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困难问题，确保形成工作合力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工作落实举措，加强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安全、规范、高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。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为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**

**（十六）统筹活动促进。统筹消费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，推动产供销、上下游、政银企、线上下协同联动，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，形成政策组合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采取政府支持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，鼓励汽车、家电、家居生产、销售、回收、拆解等各类企业和电商平台，线上线下融合，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**

**（十七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制作以旧换新政策和活动明白纸，组织乡镇、街道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。充分运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各类媒体、各方力量，多渠道、多层次开展促销宣传，营造“去旧更容易、换新更愿意”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、市商务局）**

**（十八）加大金融支持。积极组织参与“社会保障卡·惠享山东行”活动，打造社保卡应用新生态。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优化金融服务，有针对性创新出台形式多样的信贷产品，为消费品生产、销售和废旧物品回收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，适时优化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分局）**

**（十九）完善回收网络。加强废旧物品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处置体系建设，推广线上预约收运，优化全市回收拆解企业布局。推进城市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，布局以旧换新全流程服务社区店，鼓励辖区政府在场所、租金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引导洗染店、维修点、再生资源回收点等社区网点，通过“一点多用”、服务叠加等方式链接到以旧换新回收服务体系。引导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**

**（二十）优化消费环境。部门联合打击消费品以旧换新假冒伪劣、价格欺诈等行为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，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，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。对以旧换新整体流程、补贴发放、数据查询、统计比对等进行全程监管，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利用和消费者正当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）**